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同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的意见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7.49亿元,资产负债率50.41%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78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 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中嘉博创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75)。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采用现场表决或网 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公告公司关于召 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1年9月13日上午9:

15一9:25,9:30一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 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关于补选陈国平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岩

提案5将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采用等额选举,应选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 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 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 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 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2、3以特别决议表决,须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均以普通决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已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checkmark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checkmark	
2.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checkmark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陈国平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峰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年9月9日、9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

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

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 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 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 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编:066000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1。

六、备杳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

2021年9月8日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 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 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 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候选人A投X1界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畀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

同意见;股东对需逐项表决的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意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 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 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 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 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

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卡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V			
2.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V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 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checkmark			
4.00	关于补选陈国平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投票数		
5.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峰	\checkmark			
5.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岩	\vee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有效期限 签发日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如委 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2,659,878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95,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公司财务

99.9998%;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份总数的99.9763%; 反对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8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 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9月7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7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军先生

742,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355%。

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情况:参加本次股东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4人,代表股份353,918,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15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78,

3.公司部分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2.律师姓名:杨开广 刘亚楠

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 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 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万. 各杏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110号 证券代码:600568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31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04号)(以下简 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你公司披露多项董事会决议,涉及控股子公司股权收购、转让以及关联 交易等多个事项。相关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根据本 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 条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公告显示,公司拟受让自然人股东张誉萨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 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15.31%股权,交易金额拟定为4,5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融资租赁公司76.90%的股权,张誉萨将持有融 资租赁公司23.10%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部分受让自然人股东张誉 萨持有股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说明本次仅受让部分股权的原因,公司与张 誉萨是否存在关于剩余股权等的相关安排;(3)说明本次受让价格的依据和合理

二、公告显示,公司拟与吉利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 署《股权转让 协议》,将转让公司持有的中珠中科干细胞基因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中科)51%股权,交易金额300万元。中珠中科成立至今尚不具备生产能力。公司董事长叶继革投反对票,认为干细胞项目具有发展前景,符合公司产业规 划,建议保留。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转让中珠中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2) 羊细说明中珠中科成立时间、干细胞项目已投入资金和已有的专业人员、专利和 专有技术情况,以及预计的生产时间;(3)针对董事反对意见的说明。

三、公告显示,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忠诚肿 瘤医院有限公司分别拟与关联方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珠物业)签订物业相关合同,交易金额分别为107.76万元和93.03万元,服务期限 分别为1年及6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1)详细说明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2)说明公司与关联方中珠物业合作的原因及必要性;(3)披露公司过去12个月 内与中珠物业开展的关联交易情况。

四、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尚有5.07亿元欠款尚未还清。同时,因中 珠集团子公司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中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潜江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珠医疗被强制执行形成代偿款,潜 工中珠剩余约9,502.04万元尚未偿还。请公司结合控股股东中珠集团目前的资信 情况、资金实力、债务情况,进一步披露是否已有偿还方案及偿还时间,后续拟采 取何种措施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 维护好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请公司于五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

以上为《工作函》的全部内容,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 相关部门就《工作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并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1 作函》中的问题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补充与完善,公司拟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 《工作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太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国机重装")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同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同购期限、同购价格:本次同购的股份将 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不超过 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 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为不超过5.11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 无减持计划,在回购期间内无增减持计划;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 亍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若存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 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 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 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 页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 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 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 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拟定回购股份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审议通过了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 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国机重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的公告》(临 2021-022)

2、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 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国机重装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027)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 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3日刊登在上 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cn)《国机重装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 2021-028)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重新上市

时做出的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水平等因素,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 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 同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若回购期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 露。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和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

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按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4,000万元、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11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39.73万股一3,913.8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 已发行总股本的0.38%—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 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 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11元/股(含5.11元/股) 未超过董事 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 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

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者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证券代码:000931

(八)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数量2,739.73万股一3,913.89万股测算,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的

24/11月12月21日	1.: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按预计回购数量 下限)		本次回购后 (按预计回购数量 上限)	
	股份数额(万 股)	比例(%)	股份数额(万 股)	比例(%)	股份数额(万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股份	489,085.14	67.29%	489,085.14	67.55%	489,085.14	67.65%
二、无限售条件 股份	237,741.23	32.71%	235,001.50	32.45%	233,827.33	32.35%
合计	726,826.37	100.00%	724,086.64	100.00%	722,912.47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6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 年9月3日、9月6日、9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3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书面函 询及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 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近期公司各项经营工作正常、在研项目稳步推进中,内外部经营环境未 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上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1-042

本公司副总经理吴乘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巨潮 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9),公司副总经理吴乘云先生计划自2021年5月18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860股(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0.0476%)。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 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 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减持均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士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切实履行控股股
に际控制人在公司重新上市时做出的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回购资金总额
为人民币20,000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11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68.38亿元,货币资金金额67.84亿元,归

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

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的0.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7%,不会对

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913.8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 的0.54%。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 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 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 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六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 操纵的情况。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

2021年8月6日,公司已分别向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 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

不存在减持计划,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及一致行 动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未来3个月 6个月若存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 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 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于2021年8月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由公 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经自查,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

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 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 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 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 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 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眀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十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

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在股东大会作出 回购股份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 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

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 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316355

)前10大股东以及前10大无限佳条件股东情况

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相关情况,分别详见 公司2021年8月23日、8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

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以及股东大会股权

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7、公司已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

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 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 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

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 299,440 0.1903% 269,440 0.1712% 吴乘云 中.无限售条件II 74.860 44,860 224,580 0.1427% 224,580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

股数(股)

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 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 2、截至本公告日,吴乘云先生严格遵守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 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

4、截至本公告日,吴乘云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 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吴乘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